

广东质安消防管理技术有限公司

建筑消防维护保养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6 年大沥镇沥雄小学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采购

甲方：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雄小学

项目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体育西路 28 号

合同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8 日-2027 年 5 月 17 日

甲方：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雄小学

乙方：广东质安消防管理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2026 年大沥镇沥雄小学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采购

二、项目地点：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体育西路 28 号

三、委托内容：

1、维保范围：☒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

☒消防电源及配电系统

☒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

☒建筑灭火器

☒自动喷淋系统

☒消火栓系统

☒防火窗和防火卷帘系统

☒防排烟系统

2、消防系统的维护保养：共壹年，保养类型：月保。

3、项目建筑面积：32172.7 m²。

四、合同起止日期：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即为生效，有效期为壹年，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止。合同期满时，乙方应保证本套消防系统的完整和接收检查时原有的基本功能要求。

五、双方义务和责任：

甲方责任和义务：

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消防资料。在维护过程中，乙方如需原设计、施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，甲方应牵头作好协调工作。

2、甲方不得将消防系统的设施设备挪作他用，若因此发生损坏，在此期间造成的火灾损失及火灾责任将由甲方承担。

3、甲方的消防巡检人员需能正确使用设备，如有问题及时通知乙方。

4、甲方如进行装修，事前必须以文书方式通知乙方。甲方负责协调落实装修改造

工程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，装修完工后应会同乙方，报告及协调消防部门的验收工作。

5、保养期间甲方应义务提供便利条件，协助乙方的工作。

乙方责任和义务：

1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：黄伟力 13927797847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，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编号为：14422000574；技术负责人：康金美，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编号为：14425000083，证书复印件见附件。

2 首保：当甲乙双方维保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交接项目相关资料，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派人到指定地点进行首保，将会对现场消防设施所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总，以诚信务实的服务态度做好相关份内工作，与使用单位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，注重彼此间的沟通，遇到问题及时协商、积极解决，用我们专业的知识和技能，排除贵司消防隐患，确保消防设施的正常！

3、乙方应严格执行月度维护保养、定期检修和紧急排除故障。

4、消防设备在使用过程中，严重损坏至无法修复需要更换部件，乙方需向甲方主管部门提出，乙方定出临时应急方案及操作、施工方案通知甲方，报价经甲方同意后，乙方再行更换，费用应由甲方承担，并按设备报价合理缴付（设备报价单由乙方每半年更新一次给甲方备案），因乙方维修造成的损坏，乙方应负责修复。

5、每次保养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由乙方技术人员签名认可的保养记录表，并由甲方指定代表验收认可签字。

6、乙方进场施工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，听从甲方有关人员指挥，确保施工安全，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7、乙方应按规定或约定时间、内容及要求进行保养，保养工作应提前告知甲方。

8、乙方消防维保工作达不到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六、维保费用及其付款结算办法：

1、本合同签订壹年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该合同维护保养费用，一年总价¥18000.00元（大写：壹万捌仟元整）。

2、维保费支付方式：维保服务期结束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，向乙方支付 100% 费用，即人民币¥18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万捌仟元整）。

3、付款方式：

☐ 现金

☒ 转帐

☐ 支票

☐ 银行托收

☐ 电汇

4、该合同为含税价。

5、凡属于非我公司人员人为损坏以及雷击、漏雨等人力不可抗据所引起的设备故障，其材料费、修理费由甲方另行支付。

七 消防维保工作实施：

1、月度检查：按照甲乙双方约定，每个月度，乙方安排技术人员检查甲方消防设施，巡查园区消防安全问题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

2、保养内容：按照维保要求对各个系统进行巡检及检查，确认其工作正常，设备除尘、清洁、润滑、绝缘、紧固；并填写各系统相应的检测、保养专业表格，并将检查报告交给甲方指定的责任人，由其签署，然后编号后归档。

3、如有突发情况，乙方需要在2小时内安排人员到场进行应急响应。

八、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：

1、双方严格遵守自己的责任条款，不遵守条款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2、甲方需按时支付乙方维修保养费用。

3、乙方未按维修方案进行维修而造成消防设施工作失灵，所造成的损失，经仲裁后，按照法律裁决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。

4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到达现场的，甲方可视情况请第三方进行维护，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5、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，如有违约方，则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未执行部分的50%违约金。

6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合同未尽事项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议定，并签定补充协议。

7、本合同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同具法律效力。本合同及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，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执行。

8、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甲乙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，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签署处)

甲方：(盖章)

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雄小学

代表人：陈集五

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体育西路
28号

电话：0757-85520200

签约日期：2026年6月18日

乙方：(盖章)

广东质安消防管理技术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龙维广

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绿景
西路3号13#商业楼4层自编401号

电话：13927797847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佛山黄岐支行

账号：4462 6893 2013 0006 3616 4

签约日期：2026年6月18日

附件:

项目负责人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复印件

63

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
Level 1 Certified Fire Engineer

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，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，取得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。





姓名: 黄伟力
证件号码: 440602197702241554
性别: 男
出生年月: 1977年02月
批准日期: 2021年11月07日
管理号: 20211104244000001667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

技术负责人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复印件



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

Level 1 Certified Fire Engineer

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，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，取得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应急管理部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

姓名: 康金美
证件号码: 120222197211101425
性别: 女
出生年月: 1972年11月
批准日期: 2018年11月11日
管理号: 201811042440000001



全能扫描王CS

